

買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1/06/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卓士棋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7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cho47.tw@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10606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汰換電腦機房多功能防災系統設備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393 - 其他通用機具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37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	37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7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5 司法院 補助金額 37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Click Here to upgrade to
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

招標資料	採購取價採行「不須 知」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1/06/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 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 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 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 辦理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領投開標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1/06/06 17:30
	開標時間	101/06/07 10:10
	開標地點	臺北地方法院四樓多媒體簡報室博愛路13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標價金額百分之五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至100北市博愛路131號或親送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30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請參投標須知第六十四點 1、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或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有效期間內相關行業之公會會員證。3、廠商信用之證明。4、廠商納稅證明。5、投標廠商聲明書。6、同意書。7、已了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8、勘查現場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
	現場會勘時間： 第一場101年6月4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第二場101年6月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集合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博愛路門口	

本院六樓資訊室(博愛路131號6樓)再前往新店
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新店辦公大樓)
時間前來會勘，請與本院總務科及資訊室另
行確認會勘時間。

	<p>本院六樓資訊室(博愛路131號6樓)再前往新店 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新店辦公大樓) 時間前來會勘，請與本院總務科及資訊室另 行確認會勘時間。</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hr/> <p>檢舉受理單 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 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